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43.85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0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43.859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66.57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4.1309万股,约占扣除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3.1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4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蓝箭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4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38.4820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7227232%,有效申购倍数为3,607.1492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119,1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6,074,213.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8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365,786.0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75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5,56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578,36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0,851股,包销金额为2,365,786.0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6%。

2023年8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999.44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9,441.5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509.43万元
3、律师费:509.43万元
4、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费用:501.8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37.17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4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发行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盟固利”,股票代码为“30148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元/股。发行数量为5,8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9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8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1.8746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11,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044924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8.3491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

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525,61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9,836,266.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4,38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02,133.5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38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8,221,6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35,380,0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541,071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4,386股,包销金额为502,133.5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3年8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3,8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5.00
3	律师费用	64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9.0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8.28
合计		6,192.34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1
联系邮箱:htlht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6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1,386,519,026	16.216541%	56	1,684,690,376	20.410506%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的情况

会议名称	参加会议的 A 股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会议的 H 股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2	2,553,725,340	30.939113%	3	469,484,059	5.68793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提案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议案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	391,514,299	99.960108%	268,200	0.068439%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H	860,992,358	99.956540%	268,200	0.031136%
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	391,514,299	99.960108%	268,200	0.068439%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H	860,992,358	99.956540%	268,200	0.031136%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A	391,514,299	99.960108%	268,200	0.068439%
6、《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A+H	860,992,358	99.956540%	268,200	0.031136%
7、《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A	391,514,299	99.960108%	268,200	0.068439%
8、《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A+H	860,992,358	99.956540%	268,200	0.031136%
9、《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A	391,514,299	99.960108%	268,200	0.068439%
1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于分拆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	A	391,514,299	99.960108%	268,200	0.068439%
11、《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A+H	860,992,358	99.956540%	268,200	0.031136%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A+H	860,992,358	99.956540%	268,200	0.031136%

(二)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上述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6日、2023年4月30日、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中联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中联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中联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号)及《中联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所属公司中联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重组上市的预披露(修订稿)》等公告。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3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比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比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比	
A	391,514,299	99.960108%	268,200	0.068439%	100,100	0.025343%	391,882,599
H	469,484,05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69,484,059
A+H	860,998,358	99.957242%	268,200	0.031137%	100,100	0.011621%	861,366,658
A	391,514,299	99.960108%	268,200	0.068439%	100,100	0.025343%	391,882,599
H	469,478,059	99.978226%	0	0.000000%	6,000	0.001278%	469,484,059
A+H	860,992,358	99.956540%	268,200	0.031136%	106,100	0.023861%	861,366,658